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一) 設立宗旨

該會符合本會作為「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一般事務執行事項窗口之政策需要。

(二) 法源依據一

該會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受本會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個別事務性事務、申訴協調、收取仲介機構保證金、契約備查等相關執行事項。

(三) 任務

配合政府政策並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99 年度受政府指定「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聯繫主體實施單位，符合成立宗旨。

二、財務面：

(一) 基金收取、計算、登記

1. 創立基金 2,155 萬元，創立時政府捐助比率為 57.08%，截

至 99 年底止基金總額為 2,155 萬元，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 57.08%。

2. 99 年度收入執行率 105.18%，支出執行率 98.23%。

3. 99 年度決算賸餘 52 萬 486 元，累計賸餘 52 萬 486 元，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

(二) 財務管理

1. 100 年度預算書表及 99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其董、監事會議通過，函請本會備查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

2. 經抽核 99 年 3-7 月之經費核銷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三、會務面：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該會董事會均依法召開，惟本會漁業署指派之董事及監察人因故變更，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採購管理

1. 99 年度未有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及小額採購以上金額之採購案件，並無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案件。

2. 該基金會採購 10 萬元以上案件，依政府採購法辦理；1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以下案件，檢附 3 家廠商報價單簽奉核定後辦理；1 萬以下案件，由申購單位填寫請購單及簽奉核定後，逕洽廠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原則。

(三) 人事管理

1.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8 條規定，設執行長 1 人，現由漁業署漁政組組長兼任無給職執行長（無另支交通費、出席費）。
2. 99 年 3 月 19 日甫成立之基金會，依據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8 條規定略以，執行首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執行首長進用方式訂於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惟尚未訂定薪資規範，目前係為公務人員兼任，且不支薪。
3. 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 3 年，連聘得連任，開會時可支領新台幣 2000 元（董事長無支領）。該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規章曾 2 度提報該會董事會討論，均決議保留，為使人事管理辦法更為健全，已規劃將「員工薪資部分」重新編列，於下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本會核備。目前尚無法定期檢討支薪合理性。
4. 現無聘請顧問。
5. 公股董監事出席率已達 50%。
6. 該會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均為現職公務人員無給職兼任、業務組組長由退休再任之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人員無給職兼

任。基金會聘有計畫專任助理 8 人、2 名臨時人員。99 年度人事費占年度預算 12.14%。

7. 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定，前曾提報第 1 屆第 1 次及第 3 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惟因會務經費不足以支應該會人員之薪俸，經會議決議該案保留，再行檢討；目前該基金會運作，係依據簽奉核可之人事管理及採購規定申請流程辦理。另薪資部分，因該基金會現聘員工均屬計畫人員，已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規定辦理核薪等事宜。該基金會目前工作人員均為本會補助或委辦計畫人員，並依本會相關規定編列薪資，人員進用及管理未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
8. 該基金會業務組組長為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其薪資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0 年 3 月止，依規定月支新台幣 31,000 元，符合規定。並自 100 年 4 月起轉任為無給職組長（並依銓敘部函釋，出差時得核實支領差旅費與交通費）。
9. 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均為無給職，僅於開會時支領出席費新台幣 2,000 元，並依規定由服務機關轉發。

（四）財產管理

1. 全部財產及其價額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人員異動時亦

已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紀錄，99 年度無財產報廢損情形。

2. 99 年度未辦理財產盤點。

四、業務面：

(一) 經費使用效益

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 %。經費使用均依核定預算執行。

(二) 對產業之協助

1. 輔導 19 家仲介機構申請許可辦理大陸船員引進業務，並輔導仲介機構與大陸 11 家經營公司聯繫洽簽合作契約事宜，協助仲介機構依新制度引進大陸船員 3066 名至我漁船工作。邀集仲介機構開會研商契約範本及契約草案說明會共 3 場。
2. 該會舉辦 1 次與大陸會議：該會 99 年度舉辦第二次兩岸「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聯繫主體實施單位工作會報。
3. 該會參加 3 次與大陸會議：該會參加本會兩岸「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第一次、第二次業務主管部門工作會報，及兩岸直航大陸客船接駁大陸船員相關事宜會議，及參加大陸舉辦 99 年度第一次兩岸「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聯繫主體實施單位工作會報。

(三)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接受政府委辦「執行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1 項計畫。

2. 99 年度協助政府推動政策情形：

- (1) 仲介機構保證金之繳交保管共新台幣 10,100 萬元。
- (2) 仲介機構與經營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備查共 65 件。
- (3) 協助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緊急事件通報共 8 件。
- (4) 參加漁業交流相關活動並邀請大陸漁業相關人員來臺參訪。
- (5) 舉辦並參加解大陸船員訓練、簽證、證件查驗及外派等之運作狀況。
- (6) 協助漁船主為所僱未持有登輪證之大陸船員 402 人投保。
- (7) 輔導 19 家仲介機構申請經營許可，及輔導該等仲介機構受漁船船主委託依新制度引進大陸船員人數 3066 人。
- (8) 實地瞭解活魚運搬至大陸港埠之運作狀況等。
- (9) 瞭解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執行時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協助我漁民與仲介機構即時解決問題，並督促我仲介機構協助我漁民辦理相關事務，以利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執行順利；並適時與大陸漁業相關人

員會晤，促進兩岸漁業交流。

貳、改正事項：

一、應於每一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並作成紀錄。

二、查該基金會之會計及出納人員皆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人員兼任，其會計憑證及傳票均置於該協會直至年底方送回基金會辦公室保存，為避免憑證及傳票之保管及傳遞有其疏漏或與該協會自身憑證混淆，建議考量將憑證及傳票定期送回基金會保存。

參、建議事項：無。